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0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3、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1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6、CB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應經半數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轉投資其他事業。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

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冊保存於公司內，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依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及過戶之停止，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股票過戶）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但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每年為一期。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 公司簿冊文件之查詢。
- 三、 公司業務執行之查詢。
- 四、 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之監察、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公司應依本公司薪資給付標準給付工作報酬。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具獨立性之董事及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按月支給固定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已支領固定報酬之董事及監察人不再參與本章程第三十條董監酬勞之分派。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策略長一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策略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

前項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規劃、財務結構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以不低於公司當期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朝樑